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附加营业场所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1060007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1】（附）260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类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下。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食品安全事故；
- （三）未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道路、厂房、机器、设备、设施、装置发生的火灾、爆炸；
- （四）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 （五）在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的意外事故；
- （六）在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的意外事故。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主险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保险责任的。